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交通史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四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四十七冊目錄

第三項 和會後之結果	二
第一目 歐美之輿論	二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六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一〇
第七款 德約條款撮要	三三
第五節 國際交通大會	四七
第一款 大會之緣起	四七
第一項 新舊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關係	四七
第二項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區別及其組織	五〇
第三項 總契約之內容	六〇
第二款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七七
第一項 我國人會問題	七七
第二項 契約簽註及加入條件	九三
第三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一二二

第一目 徵集會員意見	一二二
第二目 附設舊約研究會	一二〇
第三目 舊約保存案之研究	一二四
第四目 關係舊約之按語	一二七
第五目 舊約按語之商改	一三八
第四項 遴派代表	一四〇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一四五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一四六
第二項 代表之報告	一八〇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二〇〇
第四款 第二次會前之預備	二〇五
第一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二〇五
第二項 約章之討論	二二三
第一目 鐵路國際運輸約章之討論	二二三
第二目 國際制海口約章之討論	二四二
第三目 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之討論	二五四
第三項 選派代表	二五五

第五款 第二次大會	二五八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二五八
第二項 閉會後之報告及討論	三三一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三四八
第六款 技術顧問委員會	三五六
第六節 國際勞工會議	三六一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三六一
第二款 經費	三七三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三七七
第四款 第二次大會	四〇四
第五款 第三次會議	四一二
第六款 第四次會議	四三二
第七款 第五次會議	四三六
第八款 第六次會議	四四二
第九款 第七次會議	四五二
第七節 太平洋會議	四六五
第一款 會議之緣起	四六五
第二款 交通部之籌備	四六七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四七一
第四款 山東問題案	四八七
第一項 交涉之原起	四八七
第二項 會議之經過	四八九
第三項 協定之全文	四九二
第八節 魯案善後	五〇三
第九節 其他國際交通事務	五〇九
第一款 國際法庭交通陪審官	五〇九
第二款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	五二一
第三款 國際街車聯合會	五二三
第四款 改良日曆專會	五二六
第五款 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	五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署



第三項 和會後之結果

第一目 歐美之輿論

山東問題之處分不獨我國人憤慨和會違反正義公道之原則即外國人亦多抱不平而尤以美國爲最美國憲法凡講和締約須經上議院三分二之同意乃得批准維塞爾宮議和條約全案內凡國際聯盟規約與德約中所規定賠款辦法及通商條款等項多爲美國上院共和黨員所認爲不穩妥而尤反對關於山東各條款和約有不能批准之勢威爾遜因此急由歐洲歸國一面向上院述明山東問題一面向全國各處演講以抑反對派之勢力然當時上院外交委員長共和黨首領羅基氏於上院宣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饋贈品不恤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意志之奴隸吾美國不應署名於此等條約之下諾里士氏福開森氏均有反對之論旋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以欲明山東問題之真相特致請和會中美國代表及諸練遠東事務者而諮詢之國務卿蘭孫氏 T. C. Leland 密勒氏評論報主筆密勒氏 Millard 前中國總統府顧問宮格孫氏 T. C. G. 加州大學教員威廉母斯氏 Williams 應召而往八月蘭孫氏在外交委員會謂山東決案顯背威爾遜之民族自決主義威爾遜所以放棄主張者爲一時便利計 (Expedient) 蓋恐日本退出和會不入國際聯盟耳其實則日本不過虛聲恫嚇並非具有此意也又言值 (三六) 會議之時曾與不利斯將軍及白君公函威爾遜氏表示反對山東問題之態度或有謂蘭孫石井協約隱示承認二十一條之要求者 (即一九一五年約) 據蘭孫意則不過重申開放門戶之政策耳密勒氏則謂歐洲和會之熟習遠東事務者罔不開山東決案實爲禍水當美國懇求各中立國與聯軍國取一致之態度時 (一九一七年二月) 中國首先響應美國駐華公使慨然以保全中國領土及贊助其將來和會中應得之權利爲己任旋又有蘭孫石井之約亦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美國應助中國彰彰明甚彼日本因此約承認其在中國之特別利益或特別地位 (美國因日本與中國土壤接近遂承認

其在華之特別利益猶之中國與日本土壤接近亦可承認其在日本之特別利益也。竟妄解爲特殊利益或最高地位公然設民政署於山東把持山東之政治權與美國訂約之原意大相刺謬近聞英法美聯盟以保法國之領土抵禦德國之侵略爲上院計者亦應於三國聯盟時要求其擔保赫施氏（John Hay）之開放門戶政策以爲交換條件或可以稍戢日本之野心云已而威爾遜到會謂日本在和會中已允退還膠州但將來得在青島中佔一租地並保持在山東之經濟權利此項諾言載在記錄（*Process Verbal*）與會之三大國代表各存一份惟應守秘密不便宜布耳至中國對德宣戰是否納美國請實不之知美國亦未嘗允助中國將來在和會中應得之權利及和會中會議山東案時美國雖可自由發言奈英法爲密約所束縛日本不得山東權利則拒絕簽約且不入國際聯盟迫不得已乃與列強取一致之態度云富格孫氏則謂中國向以美國爲竭誠相助之友邦不料此次亦贊成割奪山東之舉實大失望日本深知美國之「開放門戶政策」及魯梯高平（Root-Takahira）條約（再聲明開放門戶政策及保全中國領土）妨礙其侵略方法之進行乃再訂蘭璫石井協約在美國則以門戶開放領土保全爲此約之主腦在日本則以特別利益爲要點也夫魯梯高平條約本美國向來之政策厥後蘭璫石井協約有特別利益一條已與前約背道而馳矣次威廉姆斯氏謂當山東懸案未決威爾遜曾詢及犧牲山東與實行一九一五年條約孰利於中國余意則均不以爲然因膠州及山東路礦各權係德國以武力奪據應歸中國一九一五年條約則以戰誓迫訂不宜承認故建議將山東權利及膠州租地璧還中國無如英法爲秘約所束縛威爾遜又不敢違衆意以獨行不獲已乃直進言於威爾遜將山東權利暫歸日本一年後退還中國仍不見用威爾遜但謂彼此主張之「十四條」未將山東問題列入無所據以要求列強其實則「十四條」中之反對秘約一條若能見諸實行不難解決山東問題也迨「三大」議決山東案時四月三十日余見洪白克君（S. K. Hornbeck）上書力爭不利斯將軍蘭璫國務卿及白亨利君亦提出抗議威爾遜不之顧也彼日本獲得膠州及山東權利實握中國北部之經濟命脈將來根據一九一五年條約以退還名存實亡之山東亦又何補於中國哉我美國在遠東地位素占優勝經威

爾通允准山東決案後其勢力一落千丈誠足惜也以上諸人發表意見後共和黨議員以山東決案大背美國之「民族自決」「外交公開」之主義破壞國際道德妨害世界和平之大局膠州土地永爲國際聯盟之盟章所斷送表示反對此外歐洲各界如法國時報 *Le Temps* 論壇與英國進步黨議論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對於山東問題亦多抱不安日本政府見美國此種情勢雖表面持鎮靜態度然甚欲設法緩和美國之感情八月二日外相內田康哉招東京新聞界說明日本對山東之政策

附日外相內田康哉對東京新聞界之說明

日本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中有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返還中國之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云云此要求曾未招中國或其他國何等抗議日本今本同一之方針要求膠州灣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約束欣然將該租借地全部還付於中國日本俟維塞爾宮和約批准之日即與中國政府商議還付青島之協定斷無所躊躇又日本於山東省非要求與中國領土或主權有關係之何等權利五月五日牧野專使聲明書中有日本之政策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一概還付中國日本所保持者僅僅許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止此意義應爲世人所明瞭也一旦中日間將膠州灣還付協定之時則凡在同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軍隊自應全部撤退又膠濟鐵路雖中日合辦經營然無論對於何國人民斷不與何等差別之待遇且日本政府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當然在青島設置日本專管居留地今欲拋棄此權改設各國共同居留地正在考慮中云云

時內田氏更命駐美日使將此說明轉達美國政府威爾遜總統見內田氏之說明全根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立論與巴黎最高會議議決山東問題之精神不符並足加重美國上院反對和約之氣焰特於八月六日對內田之說明發布一宣言以表示美國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立脚地步

附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言

內田子爵將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盡意發表美國政府極爲注意因其可以掃除因山東問題發生許多之誤會也然該說明提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此點實與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情節不同若不將日本專使當時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真相一爲宣布反足以發生誤會故予對於內田外相之說明不得不再加聲明

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予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約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爲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

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予對於和約之山東條款雖同意然予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余信巴黎和會討論山東情形內田君當已得報告余之爲此宣言非訂正內田君之誤不過揭明真相免生誤解也

美國共和黨上院議員對於威氏此項宣言猶不滿足目威氏此宣言即不啻自己承認日本還付山東保障不充分之口供云同時羅基氏於上院提出山東修正案關於德約中山東條項內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爲中國二字蓋認德國所有在山東權利一概交還中國也先經上院外交委員會多數通過至十月十六日提交大會以威爾遜與民主黨積極反對該修正案之故討論五日差二十票否決羅基氏與共和黨員旋又提出山東保留案該案原文謂美國對於德約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云此外上院對於和約認爲不穩妥之點共提出其他十三保留案合山東保留爲十四起卒於同年十一月間上院大會次第通過十大保留案山東保留案在內即同月十六日以五十一票之多數對於四十票之少數通過也

此十大保留案之前另有敍文謂美國上院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在維塞爾宮所簽之和約須俟此次所提出之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之三國承認及保證作爲原和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之效力方可批准施行云此敍文亦經正式議決之手續多數通過自是巴黎和約若英法日意四國中不有兩國以上保證美國此等保留案與和約有同等效力時則美國無批准條約之希望英美意三國總理會議於倫敦對於美國保留案議決暫不答復而美國上下兩院於次年四月五月間（民國八年）相繼以多數通過拒絕維塞爾宮對德和約案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專使各將本國政府批准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對德和約從此發生效力日政府遂將山東問題正式要求我國直接交涉一月十九日日公使小幡西吉赴外交部提出山東問題宜直接交涉之公文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據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界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利權

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

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

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署（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爲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四月十日爲德國依據和約將所有中德兩國從前一切文件檔案交與日本之期日本以第一次公文我國尙未答復旋於本月十五日向外交部提出第二次公文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自本年一月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以後帝國政府（日本政府自稱下仿此）依據該條約所規定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利益確實歸諸日本之事屢次確守公約訓電駐華公使以期實行歸還膠州灣及其他善後之措置其訓電如下

（一）帝國政府依照屢次之聲明希望將關於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之善後措置問題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且爲迅速誠實之解決同時並希望中國政府遂行此項交涉之準備

（二）關於山東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曩昔之聲明雖與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中日則依照兩國間之協定有連帶之關係但帝國政府亦有於交還膠州灣以前卽爲撤退之意嚮惟我軍（日本軍）撤退以後苟無以充當警備鐵路之任則不足以確保交通之安全非但日本蒙其不利卽經營合辦利害均等之中國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故於中國政府不將巡警隊組織完就足當鐵路警備任務之前我軍出於不得已暫爲殘留是以希望中國政府

迅速組織此項巡警隊一俟組織完備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我軍亦即撤退

上述之通牒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而帝國政府則從事準備與中國政府允爲商議之手續顧乃隔三閱月之久中國政府尙無若何之回答當此世界各國方努力於確立永久和平之際中日兩國反放任山東問題而不爲解決徒使荏苒時日帝國政府深引爲憾況駐德帝國代理大使業已接收由德國政府依據和平條約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交付各種之文書則帝國政府自當爲謀中日兩國之利益起見希望速行解決山東問題因又於四月二十六日訓令駐華公使向中國政府催提速爲開議

時我政府對此問題之方針以爲提交國際聯盟勝負殊無把握若承認直接交涉日本必有讓步之處遂偏重直接交涉以民意反對不敢運行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不期先後接各省長官南方軍政府國會議員北京學生聯合會北京校長團山東省議會及各界團體反對直接交涉之文電至三百數十通之多而京滬學生首倡罷課以爲要求漸演成全國學生共同罷課之勢而山東省議會除選派代表赴京請願退還日本直接交涉之通牒外且議決將省議會遷至北京開會以便監視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處置總理靳雲鵬被內外所迫不得已辭總理職

五月二十三日代理總理薩鎮冰以各方面均反對直接交涉經閣議討論數次始決定由外交部將拒絕直接交涉之復文送交日本公使

附外交部致日本駐京公使文

貴公使面交口上書所述貴國因條約實施之結果擬爲交還青島及在膠濟沿綫撤兵之準備各節本政府均已了解無如中國對於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並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青島間其膠澳沿綫日本軍隊貴國政府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以接替貴國軍隊維持全路之安寧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致益滋本國人民

及世界觀聽之誤會又對德戰爭狀態早經終止所有日本在膠澳環界內外軍事設施已無繼續必要貴國政府如將此項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自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官等接洽辦理政府對於送出回文以後之辦法決定大旨（一）博採多數之民意主張以爲辦案之資料（二）電令駐外公使與協約國接近俾知我國之民情與山東關係之重大而得其援助（三）研究提出國際聯盟請求公判之手續與內容之措詞（四）指派專員出席聯盟專理魯案

日本政府接獲文後於六月十四日再電公使小幡氏令其以下述之旨向中國政府聲明以促其反省

附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部文

依據中國政府之覺書中國以未簽德約不得依據對德條約及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之態度異常激昂爲理由聲明不便遽爲答復之帝國政府則以爲關於處理本問題之根本原則實在於中日兩國間之公約而帝國政府之所期待者除速爲公平妥當之解決外別無他意實已屢次聲明毫無疑義顧中國政府乃以未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及以民心激昂之故爲詞不便與日本直接商議青島問題此帝國政府所不能首肯者也蓋此德國依據中德條約所得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利益已據對德平和條約移轉於日本業爲明確之事實故中國政府即以前記之公約不爲承認此項移轉之款諾而上述權利利益之歸屬於日本亦已爲當然之事而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與否已無何等之影響至爲明瞭況帝國政府曾於對德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之後即根據屢次之聲明與公約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商議將以權利利益中之足以歸還中國者漸次交還之而與此事有連帶關係之事須爲確定者則開議確定之中國政府首速予允諾了解帝國政府之分明態度實爲帝國政府當時之所深望者乃中國政府於遷延數月之後卒以未簽德約與民心激昂爲理由拒絕與日本開始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是阻止帝國政府將以履行條約義務及聲明公約之誠意與希望孰負遲延解決所謂山東問題之責任固不辯而自明也但帝國政府素以中日邦交

爲念故荷中國政府而思有使與日本開始商議之時則日本於不論何時總應與中國爲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想中國之真意亦不願負遲延解決本問題之責任重繁世界視聽之誤解帝國政府爰再披瀝其誠意以促隣邦之考慮至山東鐵路之警備隊問題案於一月十九日所致通牒中之記載待中國政府組完巡警隊以後則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日本亦願將之撤退已於巴黎會議之時得列國與日本間之諒解故帝國政府仍希望中國即行組織巡警隊以便與中國當局協定手續而實行撤退至所謂膠澳環界內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則帝國政府雖極欲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確定其處置之方法但此爲中國政府商議山東善後時之問題即爲中日協定告成後之局部問題此種問題待山東問題解決後自能解決也

我國遂將此案懸擱至太平洋會議時提出（見下章）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等協商參戰領袖國與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等協商參戰國准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准予停戰議和原因前奧匈君主帝國彼時已不存在而在奧大利國另建一共和政府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赤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且領袖各國復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併作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魯特斯拉文尼國復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爲公正平允之永久基礎起見故各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締約我國當派外交部長陸徵祥及前農商部長王正廷全權代表出席與議自本約成立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爾後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間除照本約規定外應

有正式交際本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簽字當係實行成立之日此約第四部第四段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爲我國對於奧國之規定條件其第十部經濟條款中有關交通者與第十一部第十二部關於航空海口水道鐵路各條茲撮錄之

附節錄協商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和平條約各條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一九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碼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